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吳瑞章

代 理 人 李怡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47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47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6月8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042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浩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4		1	2000	

